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以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奚文红女士召集并主持。

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按照议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了更好的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经综合考虑，公司决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募集资金金额由 4.9 亿元调整为 3.6 亿元，同时不再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施“智能物流仓储系统成套设备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相关调整，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6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的要求，公司同步修订了《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的相关事项，具体修订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修订后的《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修订后的《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修订后的《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作出了相关调整，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对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填补事项重新进行了修订，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修订稿)的提示性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17 日